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有關 過往須予公佈交易及 過往關連交易的 GEM上市規則不合規事宜

茲提述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的公告(「調查公告」)，內容有關獨立調查之主要發現及內部監控檢討。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調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調查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本集團已訂立若干交易，其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項下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

債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柏濤設計、公司A及新華國通訂立債權轉讓協議，據此，柏濤設計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的公司A借款協議項下應收公司A的人民幣5百萬元債權已轉讓予新華國通，代價為人民幣5百萬元。債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轉讓人	柏濤設計
受讓人	新華國通
標的事項	柏濤設計於公司A借款協議項下有關當時公司A應付柏濤設計的未償還本金人民幣5,000,000元之權利
付款期限	代價須於簽署債權轉讓協議當日支付

債權轉讓協議的相關情況以及進行交易之理由

誠如調查公告所載，於關鍵時間，柏濤設計獲告知公司A遭遇短期流動資金問題並有意自柏濤設計借入人民幣5百萬元，為期兩天。該借款獲批准，原因是柏濤設計剛剛開始與公司A的業務關係及柏濤設計獲保證該借款將得到償還。由於借款的期間為兩天，因此按免息提供。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柏濤設計（作為貸款人）與公司A（作為借款人）訂立公司A借款協議，據此，柏濤設計向公司A提供人民幣5百萬元之免息借款，為期兩天。

後續，公司A並無按時償還該筆借款，於發出還款請求後，公司A欠付柏濤設計的借款已根據債權轉讓協議轉讓予新華國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新華國通已向柏濤設計轉賬人民幣5百萬元（即債權轉讓協議下的代價）。

GEM上市規則涵義

於關鍵時間，新華國通乃由瑞金國際全資擁有。瑞金國際的60%已發行股份由RGHL擁有。前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黃先生為RGHL的唯一股東。因此，新華國通於訂立債權轉讓協議時為關連人士，而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應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再者，由於債權轉讓協議的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應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所載公告規定。

第一份新華國通借款協議及第二份新華國通借款協議

第一份新華國通借款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柏濤設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新華國通（作為借款人）訂立第一份新華國通借款協議，據此，柏濤設計向新華國通提供人民幣10,500,000元之借款，為期一年。第一份新華國通借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貸款人	柏濤設計
借款人	新華國通
本金	人民幣10,500,000元

期限 自簽署第一份新華國通借款協議當日起計為期一年
利率 零

第二份新華國通借款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柏濤設計（作為貸款人）與新華國通（作為借款人）訂立第二份新華國通借款協議，據此，柏濤設計向新華國通提供人民幣2,000,000元之借款，為期一年。第二份新華國通借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
貸款人 柏濤設計
借款人 新華國通
本金 人民幣2,000,000元
期限 自簽署第二份新華國通借款協議當日起計為期一年
利率 零

第一份新華國通借款協議及第二份新華國通借款協議的相關情況以及進行交易之理由

誠如調查公告所載，於二零二二年初前後，本公司及北文時代在考慮一項業務合作，內容有關(1)本公司投資北文時代的股權及(2)北文時代委聘本公司為其文化旅遊項目的獨家設計服務提供商。

於關鍵時間，北文時代對其文化旅遊項目的發展，發起進行資本認購的邀請。由於認購僅向北文時代的現有股東開放，北文時代、柏濤設計及新華國通（其為北文時代的股東）同意，柏濤設計可透過新華國通認購北文時代的資本。因此，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及八月十日，第一份新華國通借款協議及第二份新華國通借款協議相繼訂立，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2百萬元的款項分別由柏濤設計轉賬予新華國通。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新華國通向柏濤設計退還人民幣2百萬元的款項。

就第一份新華國通借款協議及公司A解除協議項下應付柏濤設計的款項，柏濤設計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保理協議，根據該協議，柏濤設計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5百萬元（即根據公司A解除協議及第一份新華國通借款協議應付予柏濤設計的金額的100%，不包括利息）轉讓其對公司A及新華國通所有欠款的權利。柏濤設計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十九日獲開具總額為人民幣25百萬元的商業承兌匯票。

GEM上市規則涵義

於關鍵時間，新華國通乃由瑞金國際全資擁有。瑞金國際的60%已發行股份由RGHL擁有。前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黃先生為RGHL的唯一股東。因此，新華國通於訂立第一份新華國通借款協議及第二份新華國通借款協議時為關連人士，而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應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再者，由於第一份新華國通借款協議及第二份新華國通借款協議的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應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所載公告規定。

公司A解除協議

公司A及柏濤設計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之公司A解除協議，以終止設計服務合同，而公司A同意向柏濤設計退還人民幣14.5百萬元。公司A解除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
訂約方A	柏濤設計
訂約方B	公司A
標的事項	取消及解除設計服務合同
退還預付款項	訂約方B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前向訂約方A退還總計為人民幣14,500,000元的預付款項，連同自資金轉賬當日起計直至退還資金當日按年利率5%計算的應計利息

公司A解除協議的相關情況以及進行交易之理由

誠如調查公告所載，於關鍵時間，北文時代有多項擬開發的文化旅遊項目，包括一項位於中國武漢的項目。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公佈柏濤設計與北文時代訂立的獨家戰略合作協議，柏濤設計獲委任為北文時代的獨家設計服務提供商。儘管柏濤設計擁有建築設計及規劃的專業能力，惟其一直專注於房地產開發的設計項目，因此其在文化旅遊項目設計相關的執行項目規劃、可行性研究以及商業性運營及設計方面並無充足經驗。

有鑒於此，北文時代向柏濤設計引薦公司A，而公司A與柏濤設計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之設計服務合同，據此，柏濤設計將向公司A外包有關項目規劃及可行性研究及商業性運營的工作，費用為人民幣50百萬元，其中一半須預先支付。總計為人民幣14.5百萬元的預付款項已由柏濤設計根據設計服務合同轉賬予公司A。後續，該項目於武漢的項目落空，而由於COVID的影響及中國經濟衰退，公司A、北文時代及柏濤設計並無開啟合作項目。因此，公司A與柏濤設計訂立公司A解除協議，以終止設計服務合同及向柏濤設計退還人民幣14.5百萬元。如上文所述，就第一份新華國通借款協議及公司A解除協議項下應付柏濤設計的款項，柏濤設計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保理協議，根據該協議，柏濤設計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5百萬元（即根據公司A解除協議及第一份新華國通借款協議應付予柏濤設計的金額的100%，不包括利息）轉讓其對公司A及新華國通所有欠款的權利。柏濤設計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十九日獲開具總額為人民幣25百萬元的商業承兌匯票。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公司A解除協議的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所載公告規定。

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新華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租用，而中國新華同意向本公司轉租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1-1802室的該辦公室，由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租期為33個月，月租為100,000港元。

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訂約方A	中國新華
訂約方B	本公司
租賃單位	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1-1802室
期限	由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期33個月
租金	每月100,000港元
按金	200,000港元

租賃協議的相關情況以及進行交易之理由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中國新華與業主（即該辦公室的註冊擁有人）訂立主租賃協議。根據主租賃協議，業主將該辦公室出租予中國新華，為期三年，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月租為236,000港元。主租賃協議中亦規定，中國新華可與其「聯屬公司」共享該辦公室，但須事先書面通知業主。

本公司訂立租賃協議的目的是為提升其於金融業的地位及企業形象。鑒於本公司的金融業務尚處於發展初期，為節省成本，本公司與其他兩家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共用該辦公室。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新華就租賃協議簽訂終止協議。

GEM上市規則涵義

於關鍵時間，中國中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新華的唯一股東，前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黃先生間接持有中國中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50%的股權。因此，中國新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該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2)條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產品業務及建築設計業務，而金融服務業務的發展正處於初步階段。

柏濤設計

柏濤設計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柏濤設計主要從事提供全面建築服務。

公司A

公司A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設計、管理及技術服務。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公司A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新華國通

新華國通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管理諮詢、商業諮詢、投資諮詢及金融諮詢服務。於債權轉讓協議、第一份新華國通借款協議及第二份新華國通借款協議被訂立的關鍵時間，新華國通乃由瑞金國際全資擁有。瑞金國際的60%已發行股份由RGHL擁有。前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黃先生為RGHL的唯一股東。因此，新華國通為關連人士。

中國新華

中國新華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租賃協議被訂立的關鍵時間，中國中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新華的唯一股東，前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黃先生間接持有中國中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50%的股權。因此，中國新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GEM上市規則不合規事宜

本公司未能就上述交易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項下相關規定。GEM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規定於落實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條款後盡快刊登公告，以及就須取得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向聯交所及股東發出通函，並僅於取得股東批准後進行有關關連交易。

該等交易的詳情由審查委員會於審查委員會委聘的調查公司進行調查後識別。由於相關交易已完成或終止，而相關資金流出已悉數退還本集團或由本集團收回，董事會將不會（在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提呈相關交易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該等交易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董事會認為，上述交易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甚微，理由如下：

1. 債權轉讓協議－鑒於柏濤設計於公司A借款協議項下的權利已按代價人民幣5百萬元（新華國通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結清）轉讓予新華國通，經整體上計及公司A借款協議及債權轉讓協議，本集團並無資金流出。
2. 第一份新華國通借款協議－誠如調查公告所載，新華國通於第一份新華國通借款協議項下的還款義務按本公司要求獲萬先生（北文時代的法定代表人）與公司A的法定代表人（萬先生的前妻）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訂立的個人保證擔保。再者，就第一份新華國通借款協議及公司A解除協議項下應付柏濤設計的款項，柏濤設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保理協議（「保理協議」），據此，柏濤設計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5百萬元（即根據公司A解除協議及第一份新華國通借款協議應付予柏濤設計的金額的100%，不包括利息）轉讓其對公司A及新華國通所有欠款的權利，作為回報，柏濤設計將被收取服務費及利息。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十九日，柏濤設計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獲開具總額為人民幣25百萬元的商業承兌匯票。因此，本集團已悉數收回第一份新華國通借款協議及公司A解除協議項下所有資金流出。

3. 第二份新華國通借款協議－誠如調查公告所載，新華國通並無將根據第二份新華國通借款協議從柏濤設計收取的人民幣2百萬元轉讓予北文時代，原因為北文時代的資本認購因市場狀況不利而取消，該金額退還予柏濤設計及因此本集團並無資金流出。
4. 公司A解除協議－誠如調查公告所載，公司A於公司A解除協議項下的還款義務按本公司要求獲萬先生（北文時代的法定代表人）與公司A的法定代表人（萬先生的前妻）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訂立的個人保證擔保。再者，由於上述保理協議，整體上本集團並無資金流出。
5. 租賃協議－根據公開的租賃交易記錄，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租金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由於業務需求變化，為節省成本及開支，本公司與中國新華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簽訂終止協議以終止租賃協議。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GEM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范小令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范小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濟峰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甄嘉勝醫生（首席獨立董事）、張德安先生及盧彩霞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內刊載。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公告之英文版本為準。